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銓聯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婷律師

被告 謝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3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陳詳濤（死亡日期：110年8月27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銓聯鑫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公司登記資料、股東及董事名冊（含異動登記）。

四、查報書狀所稱「侵占400萬元票款」之偵查機關及案號（如有相關資料並請提出影本）。被告與陳詳濤間關係？為何持有系爭二紙支票（各200萬元）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